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一、會議的召開情況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召開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代董事長李文新先生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

二、會議的出席情況

出席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4人，代表的股份3,676,820,394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6.04%，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提案的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提案的審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1、審議通過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此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同意3,676,043,994股，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99.9789%。反對407,300股，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0.0111%。棄權369,100股，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0.01%。

2、審議通過修改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此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同意3,676,072,394股，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99.9797%。反對375,150股，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0.0102%。棄權372,850股，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0.0101%。

3、審議通過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此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同意3,676,128,644股，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99.9812%。反對315,150股，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0.0086%。棄權376,600股，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0.0102%。

4、審議通過任命劉寶衡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同意3,676,315,344股，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99.9863%。反對383,550股，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0.0104%。棄權121,500股，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0.003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四、律師見證情況

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章震亞律師和吳曉青律師對本次股東大會進行現場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的股東大會會議決議是合法有效的。

注：本公司的投票結果須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審計驗證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任何審計驗證方面的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文新、王全華、劉寶衡、司獻民、譚萬庚、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